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儒興
電話：06-2986202#22
電子信箱：waldo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門區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116816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令1份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1份 (1681616A00_ATTCH1.pdf、1681616A00_ATT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第5點及第8點附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112605236A號令修正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1260523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

